|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来源：1/142(Rev.2)号文件 | **文件 1/1004(Ann.5)-C** |
| **2015年9月11日** |
|  |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
| ITU-R第58号决议修订草案 | |
| 有关部署和使用认知无线电系统的研究 | |
|  | |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研究需要为认知无线电系统（CRS）的演进提供指导；

*b)* ITU-R SM.2152号报告包括对认知无线电系统的定义；

*c)* CRS有望提高整体频谱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

*d)*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引入CRS技术都有可能提高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谱效率；

*e)* CRS的能力范围可促进与现有系统的共存，并可能在以往认为不可行的频段内实现共用；

*f)* 为共用目的开发的CRS能力，将专用于无线电通信业务系统；

*g)*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引入CRS，需确保与其它共用该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的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对上述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保护得到维持或改善；

*h)* 鉴于空间业务（空对地）、无源业务（射电天文、EESS和SRS）和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具体技术或操作特性，需要专门和认真地审议将CRS用于与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问题；

*i)* 就采用CRS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而言，一系列具体的功能和特性以及与其它无线电业务的共用条件将取决于频段和其它技术和操作特性；

*j)* 有必要围绕CRS的能力，特别是对频段的动态获取，就在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实施CRS技术以及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用开展进一步研究，

认识到

*a)* CRS是一整套技术，而不是一项无线电通信业务；

*b)* 有关实施CRS规则措施的研究超出了本ITU-R决议的范围；

*c)*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部署CRS 技术的无线电系统，都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进行；

*d)* 一些主管部门在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部署CRS，

注意到

*a)* 已就CRS开展了大量研究和开发工作；

*b)* 一些国际机构已启动了关于CRS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继续就无线电通信业务中CRS的实施和使用开展研究；

2 研究与在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相关频段中实施和使用CRS相关的操作和技术要求、特性、性能和可能的惠益；

3 特别注意加强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存和共用；

4 按照上述研究酌情制定相关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

请

成员通过向ITU-R提供文稿并提交来自ITU-R外部的相关信息，积极参与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

\_\_\_\_\_\_\_\_\_\_\_\_\_\_